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106.07.05)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永續經營，擴大教學品質保證計畫以提昇辦學品保制度，納入更為多元議題，強化競爭能力建立特色為目標，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一、提升院務發展及研究方向相關事項。
- 二、學院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
- 三、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與報告。
- 四、提供諮詢及審議問責報告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諮詢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院秘書。
- 二、外聘委員：各系分別推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等，由院長自各系推薦名單中圈選 6-8 位委員後，由校長聘任之。

外聘委員名單中至少須 1 位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為優先。
- (二)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 (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者。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